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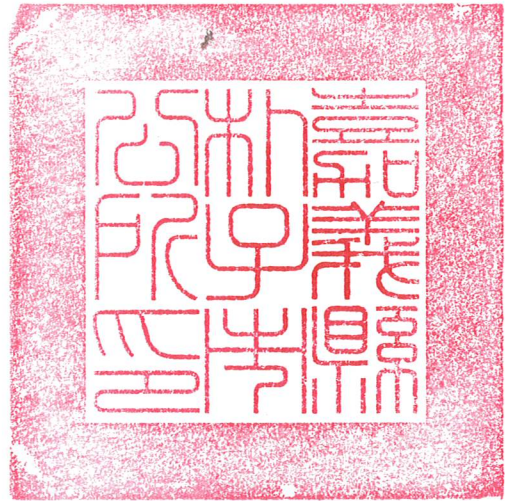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民字第11400198391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嘉義縣朴子市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附「嘉義縣朴子市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總說明。

市長吳品叡